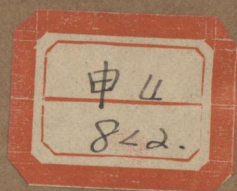


全  
體  
新  
論  
疏  
證  
下  
卷



英醫 全體新論疏證卷之下 嘉定張壽頤山雷甫疏證

藏府功用

人身四肢五官有應理外事者。既有主腦以動覺之。而其所以生養者。實為藏府之司焉。然藏府居內。目所難見。故西國業醫之院。每領死人剖胸剖腹。搜臟滿腸。細心考較。詳載於書。比中土耳聞臆斷者。實不相侔。茲將其功用部位畧譯於後。

〔自注〕西國定例。凡死人貧無親近營葬者。有官專司其事。送入醫院驗畢收葬之。

〔疏證〕中國風俗。素以毀殘屍骸為大禁。故吾人胸腹中藏府形態。本無一人能知其涯畧者。漢唐以後不必言。即如靈樞原出九卷。九卷即黃帝內經十八卷之半。其素問之九卷。蓋漢時已

有定名。故仲景傷寒論自序。已謂撰用素問。而其餘之九卷。則別無定名。遂以九卷為名。傷寒論序中所謂撰用素問九卷者。本謂素問與九卷之兩書。後人或謂之九墟。或謂之九靈。即今本靈樞之所自出。皇甫士安甲乙經自序所謂鍼經九卷者是也。不可謂非先秦舊籍。然甲乙靈樞所載藏府形狀。按之實際殊多矛盾。向來謂是醫學經文。又誰敢輕加評議。而各注家如塗塗附。無一非隨文敷衍。然說之愈幻。竟是痴人說夢。妄不可聽。設非有歐化東漸。則吾儕說醫。常作幻想。寧非捫燭扣槃。盡效盲人談天之故智。此不可不他借助。藉以得攻錯之良資者也。壽頤按解剖人體。初非西人之剏作。靈樞已有其死可解剖視之一語。華陀在東漢季年。且有剏腹滿腸治愈疾病之說。而

新莽亦曾以刑人屍體命醫家剖視以為證驗然其時風氣未開。蓋未能得其翔實。是以後世遂無所聞。洎乎近日。民國紀元。江蘇公立醫學專門學校。首先創議。謂各國醫學。多注重於解剖。且以解剖之多寡。解剖標本設備之完否。定為醫校優劣之標準。因以訂定採集屍體辦法。呈請行政長官核准。遂於癸丑年十一月實行屍體解剖於該學校中。繼之而各地西醫學校。援案執行。是為國內醫家實行剖解死屍之源始。其年內務部。且以醫校之請。訂立解剖規則五條。公布之。茲附錄原文。以資考核。

第一條 醫士對於病死體。得剖視其患部。研究病源。但須得該死體親屬之同意。並呈明該管地方官。始得執行。

第二條 警官及檢察官。對於變死體。非解剖不能確知其致。



命之由者。得指派醫生執行解剖。 第三條 凡刑死體及監

獄病死體。無親屬故舊收其遺骸者。該管官廳得將該死體付

醫士實行解剖。以供醫學實驗之用。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。

並淹埋之。 第四條 凡志在供學術研究。而以遺言付解剖

之死體。得由其親屬呈明該管官廳。得其許可後。送交醫士解

剖之。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。還其親屬。 第五條 本規則

自公布日施行。自此項規則公布後。浙江公立醫藥學校。因醫

校實習解剖。與法廳之僅尋致害情形者不同。須逐部細行檢

查。並須提製標本。永久保存。以供研究。若解剖後須將原體縫

合。尚有窒碍。因呈請教育部。咨請內務部。於頒布外。准醫校妥

訂施行細則。三年一月奉教育部令。謂前北京醫學專門學校

呈請變通由本部函請內務部核復嗣後函內開原體縫合一節。查屍體經多人解剖。其勢固難於復原。惟其間肢體或藏府。若不留作標本。自應湊集一處。裝置掩埋。如但為一部分之解剖。除留作標本者外。亦應仿照第四條。將原體為之縫合。至施行細則。可逕由該校依據內務部解剖細則。妥為擬訂。去云。嗣內務部因京外各醫校對於解剖規則疑義紛紛呈請解釋。遂參酌各醫校呈述意見。訂定解剖規則施行細則十條。於三年四月公布。原文與上述大旨無甚出入。不錄。是為吾國醫士得以實行解剖死體之法律規定時期也。

## 第十九節 胃

〔疏證〕合信氏原書。凡藏府各節。其標題皆曰某經。如胃曰胃經。

小腸曰小腸經之類皆是。而甜肉一節。標題亦曰甜肉經。彼蓋有見於吾國醫書。動稱某經某經。以為醫學通用之稱。遂有此效顰之舉。不知所謂某經者。以經絡言。不以藏府言。今合信氏此書。專論藏府功用。與吾國十二經絡。毫不相涉。則心曰心經。小腸曰小腸經。實是大有誤會。不可不正。爰為刪去經字。庶幾名實不紊。以下藏府諸条標題皆準此。肖之為言。圍也。圍受食物。

〔自注〕見爾雅

〔疏證〕爾雅無此文。漢劉熙釋名釋形體。胃圍也。圍受食物也。毒

故曰倉廩之官。

(自注)見三才圖會。

(疏證)脾胃者。倉廩之官。見素問靈蘭秘典論。壽頤按胃主容納。謂為倉廩是也。素問合脾胃而言。似乎麤率。然兩字異義。而有時渾合言之。亦古書所恒有。此不可執一不化者。

其形紆曲如袋。容水三升許。橫居膈下左方。肋骨護其半。

(疏證)胃能容納湯水。但湯水入胃之後。即為微絲血管吸入。回

血管中。故胃中不能儲存湯水。此亦合信氏之所自言。乃此節

謂之容水三升許者。蓋據胃之容量而約言之。非謂胃中常常

容積湯水三升許。此與甲乙靈樞所言。胃腸盛穀幾何。水幾何

者。其旨趣不同。甲乙靈樞及難經四十二難之文。實是先秦時

臆想。不可與西國之實地剖驗者。同日而語。壽頤案今之三升。





實當古之斗許。胃中能容之量。至多不過如此。即證之食量最大之人。蓋亦止此而已。古人有所謂斗米十肉云云。本是形容過甚之語。不可為據。況所謂斗米者。仍是古時之量。則亦不過如斯而已。然則甲乙難經言胃盛穀二斗。水一斗五升者。確為古書警言。決非古時食量。能比今人有三倍之多也。

頭大向左。賁門上達食管。

（自注賁門其紋最密。故食物易入難出。非嘔吐不開。

）疏證難經四十四難。有七衝門之名。謂胃之上口曰賁門。胃之下口曰幽門。合信氏此節。即用難經舊說。賁門之賁。向來注家皆讀如奔。壽頤按借賁作奔。諸經雖有先例。然謂胃口為奔。滑伯仁難經本義說得不妥。而徐泗溪之難經經釋。且謂賁猶奔。

也。物入於胃。疾奔而太倉。更說得倉皇急遽。頗似老饕三日不食。見物涎流。咽中汨汨有聲之態。古人命名。豈為餓鬼道中。揣摩惡相。洵溪之言。可嗤可鄙。實則徐氏此書。尚是少年著作。所以如此不堪。本不足道。徐氏難經經釋自序。署雍正五年。其時此老年僅三十左右。壽頤謂貴讀如焚。其義為大。書盤庚用宏。茲貴傳。貴宏皆大也。蓋此為胃之上口。食物可以直趨而入。此於幽門關門之漸漸輸送者不同。則必較彼為大。命名之義。當取於此。壽頤輯有難經彙注箋正。已詳辨之。

先小向右。幽門下屬小腸。

〔自注〕幽門之紋圓閉。

〔疏證〕幽之為言遠也。在胃之下。取幽深玄遠之義。

其體三層。外層上下。有養血管四支。分佈小支。密纏於內。因胃接血。比他藏尤多。中層之肉。有經緯兩紋。斜交。故能舒縮。攤動。以轉食物。內層牙色。

(自注)酒徒則紅色。

(疏證)牙色言如象牙之色。於黃潤之中。帶有血澤色也。以滑多摺疊紋。週圍有小穴。以生津液。

(自注)用顯微鏡視之。見穴下有小管。

(疏證)此所生之津液。即是胃液。所以融化食物者。

胃體內外有腦氣筋。及白節筋散佈之。

(自注)此腦氣筋。即第八對。白節筋。見腦論注。

故與百體相應。



(自注)百體有恙即無胃口不思飲食

(疏證)合信氏所謂即無胃口四字。若以文義而論。殊不可解。惟吳人俗語。謂能食之人曰胃口好。謂不能食之人曰胃口不好。此所謂無胃口者。蓋即不思飲食及食不知味之意。此則粵中土語。固亦與吳下相髣髴者耳。

月之左為脾。右為肝。上為膈肉。下為大腸。另有甜肉一條。

(自注)中國無此名。以其味甜。故曰甜肉。

(疏證)此物似脂非脂。似肉非肉。在吾國醫籍。誠無其名。蓋古人以其與脾藏聯屬。因而統之於脾。不復別立專名。所謂脾屬中與土德。其味為甘。其色為黃。惟此甜肉。足以當之。今西人學說。謂甜肉之汁。助胃消化。而中醫舊說。則謂脾能為胃磨化食物。





其旨正同。可見古人未必不知有此。特未為詳著其作用。此或  
以古書缺佚。遂至失傳。上古醫學昌明。當無不知府藏之真何  
至脫略如是。今東瀛譯書。則特製一字。名之曰脾。亦曰脾臟。殊  
不知其何所取義。吾國字書。別有脰字。則專指豕而言。玉篇。脰  
餘之切。豬脰也。廣韻。與之切。豕息肉也。正字通。豕脾息肉。毒頭  
按。但謂之豕息肉。其義殊不可知。迨正字通謂之脾息肉。則息  
本訓生。可知此肉自脾而生。原是與脾藏有輔翼之功用。是脾  
也。脰也。一而二。二而一。在古人亦已隱隱有此同悟。特未曾一  
言道破之耳。此可證近人所謂脾藏統脈。甜肉一說。實非臆見。  
類篇亦作腴。今吾吳土語。則謂之腴脂油。生杵如膏。可以擦洗  
人體之黏膩。亦可洗衣。善去油垢。潔淨無比。製肥皂者。若用此

為原料其質最佳故市肆中所售之香皂亦曰香胰即以此質以定名。可知其大有消化之力量。西人考驗食物溶化等差。每謂所食肥肉化為膏油則不易與其他食物之精液沈澀一氣。蓋穀肉蔬果之液均是水質而肥肉則是油質。西國學家名之為脂肪質。壽頤謂菜油之類均屬此質。水之與油物理不能融洽而唯此豕脰則能洗滌油垢於無形。可知甜肉之汁斜入小腸上口之旁。即所以溶此油質化為精液同入淋巴綫中。成血液以養吾身。此雖西學剖驗家尚未有此明文而壽頤以理推之。自謂此說必不可易。是則古人所謂脾主消化之實在研究。又安得謂上古經文竟完全不知有生理作用也耶。

附於胃後

〔疏證〕甜肉部位。據近今通行生理圖形。多在胃下橫鋪。其形有如蕉葉。頭大在右。尾尖向右。數見不鮮。頗疑合信氏此書謂在胃後一說。或有訛誤。然據塑成之生理解剖模型。則胃之底下。未見有此。再參合東西國各種圖。則亦有胃下不繪甜肉者。而合信氏本書所繪胃腸一圖。乃於胃下露出極狹一條。不分頭尾。旁邊明注甜肉兩字。以此推之。實在胃後無疑。且其尾亦不甚尖。直連左方脾藏。乃知古所謂脾藏專主助胃消者。固并此甜肉言之。不分為二。更無疑義矣。

胃之本熱。與他臟同。

〔自注〕俗曰胃火。

但消化食物之時。其熱較烈。

自注以寒暑統論之約多三四分

〔疏證〕人之本體皆有自然之熱度。但內部臟府之熱。應比皮膚肌表之熱度稍增。而胃府中有食物供其腐作稀糜之時。又必稍增一籌。此造化自然之作用。蓋非此則食物不能腐也。唯合信氏謂胃中自然之熱。即是俗語之所謂胃火。則固無區別。俗之所謂胃火者。以胃熱太甚。口燥舌乾。或食量大增。如消穀症。或口有穢氣者言之。非指平時無病之胃中本熱而言。此亦外國人不明吾中土語氣而誤會者也。

胃津味酸。色如口沫。蓋主消化食物者。

〔自注〕或說胃裏有蟲橫穢。故能消化食物。誤也。

〔疏證〕人有蛔蟲。乃濕熱所生。原是一病。本非吾人腸胃之中。恒





常有此。但吾國習慣。向來不知胸腹中究竟作何形態。所以俗人  
意中。每誤認胃腸間。當常有此蠕動之物。以助食物消化。最爲  
可笑。甚至醫家治痢方藥。且曰安靖。不取直曰殺蟲。醫家心  
即此可見。此亦數十年來醫學黑暗之一端。正坐不知。各理自  
然之作用故耳。豈知胃中固自有一種津液。其味極酸。本以爲  
供消化食物之用。有此津液。則食物入胃。自能化作稀糜。以下  
入小腸。若此種津液不充。即有食不消化。飯後脹滿之病。凡吾  
人嘔吐。或飽食噎氣。口中恒泛出酸味。即此胃津之上溢。俗謂  
食不消化。變爲酸味。比之魚肉腐敗。自成酸味者。亦是誤會。  
無食之時。津不生。食至則新生津以化之。若食多津少。物不能化。  
與夫消化未細者。胃脘下口。皆不容出。